

切 結 書

茲切結本人辦理彰化縣 112 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改課田賦申請，本人雖戶籍未在彰化縣縣內各鄉鎮市，其申請之土地確實由本人『實際供與』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無誤，後續如經會勘小組查有本人無確實從事農業經營之事實（依縣府規定：農地轉租他人、假日返鄉務農型態、荒地等均不符申請資格），願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